

#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高市监发〔2023〕13号

## 关于印发《高青县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监管所、执法中队、科室：

为做好2023年度全县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县局研究制定了《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科学制定，动态维护。

（一）及时制定公开抽查计划。结合省、市局《计划》以及《高青县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结合我县监管重点、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等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县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，并及时通过县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公示，并报市局备案。抽查工作计划因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的，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5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(二) 实现《清单》事项全覆盖。对于省、市局《计划》部署的抽查事项，除检查实施层级为省、市级的事项外，县局将检查实施层级为省、市、县三级的抽查事项全部列入本级抽查工作计划，可按省、市、县局确定的抽查要求组织抽查，也可另行制定计划；另行制定计划的，其抽查比例、频次、时间等不得低于或晚于省、市、县局《计划》相关要求；对于《清单》中检查实施层级为县级的抽查事项，县局将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、频次、时间等具体要求，检查完成时间不晚于11月15日。

(三) 提升部门联合抽查比例。要统筹组织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。按照“能联则联、应联尽联”原则，县级自主牵头组织开展检查的事项，部门联合抽查对象的数量应不低于总抽查数量的40%。要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结合运用，所有抽查事项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## 二、进一步提升抽查质效

(一) 规范完成抽查任务。县局各相关牵头科室要做好检查任务的部署、督导、总结等工作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检查任务。县局各有关科室在发起检查任务前，要制定工作方案。强化市、县联动，县局相关业务科室可根据工作实际与市局各相关牵头科室主动对接，在市局抽取检查对象后，县级同步检查，变多次检查为一次检查，变分散检查为联合检查，实现更大范围、更高水平的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二）注重提升检查准确性。县局各监管所、执法中队、科室要规范执法过程，执法检查要全程留痕，确保执法检查合法、规范。执法人员要依法、审慎、准确判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，避免误判、误录，杜绝因误判检查结果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。要注重发现问题线索，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置，依法依规做好线索移交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科学统筹人员力量。要通过局所随机、所所随机、所内随机等多种人员匹配方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，避免因匹配不均衡、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。要加强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、山东通移动监管模块应用，提升抽查检查效率，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。

（四）推进信用提升行动。首次被抽查企业的年度报告中，明显由于小数点点错原因致使数据错误扩大或减少，以及错误把系统默认的数据单位“万元”按“元”的数据填报，致使出现数据错误，且企业无主观故意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实际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一致但能够联系到的，以责令改正方式限期变更登记，在期限内改正的，抽查结果不认定为“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”，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对规定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轻微差错行为，企业经指导后已改正的，其抽查结果可认定并按“未发现问题”或“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”进行标注。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各科室、监管所、执法中队在工作中要注意积累经验，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。各相关业务科室在具体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请示市局对口科室，县局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，对于未按《计划》完成抽查任务的视情予以通报。

附件：《高青县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

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4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 2.1%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 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3%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 50%，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	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 股东身份真实性的 检查	企业				
2	对企业、个体 工商户、农民 专业合作社 公示信息的 监督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	
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 查	企业				
3	对价格行为 的监督检查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 的监督检查	市属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企业	一般 检查 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 查 1 次	11 月底前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4	对行政性、事 业性收费的 监督检查	对国家行政机关、国 家授权行使行政职 能的单位、事业单位 收费情况的检查	市直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	一般 检查 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 查 1 次	11 月底前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5	对直销活动 的监督检查	对直销企业及其直 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直销企业分公司	一般 检查 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每年抽 查 1 次	4 月-11 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6	对网络商品 交易及有关 服务的监督 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 者履行主体责任的 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一般 检查 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0%，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7	对拍卖活动 的监督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 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 检查 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0%，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	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0%，每年抽查 1 次		
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	
8	对合同行为的监督	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	通信运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，每年 1 次	4 月-11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9	广告的监督 检查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；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1 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；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1 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0	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0%及以上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1 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0%及以上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1 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		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承储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0%及以上,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1 次,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 月-11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 1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, 不含特殊食品)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	获证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, 不含特殊食品)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食品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 1%, 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 1%, 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	登记的食品小作坊	重点检查事项	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	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品销售者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, 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风险分级为 C、D 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	重点检查事项	风险分级为 C、D 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1.5%, 小餐饮经营者 0.1%, 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7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	小餐饮经营者	重点检查事项			
		对生产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8%, 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		对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 1%, 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 2	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, 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(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)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4%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	4 月-11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	4 月-11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加油站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%	4 月-11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眼镜制配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7%	4 月-11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	4 月-11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 3	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	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 10%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14	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	应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 30%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5	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%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6	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	综合类报纸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60%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7	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	市、区县级计量技术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0%	4 月-11 月	市市场监管部门,委托当地计量技术机构检验
			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30%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8	地方标准监督检查	地方标准监督检查	行业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, 每年抽查 1 次	5 月-11 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19	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	社会团体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3%, 每年抽查 1 次	5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0	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%, 每年抽查 1 次	5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2 1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8%，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 2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抽查 1 次	4 月-11 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